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207212005 號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經金管會於民國(以下同)112 年 6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3809 號申報生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電話：(02)2652-6688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3327-7777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71-3111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6639-200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11-43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181-8888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7-898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36-2951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48-1111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銷售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45-6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4樓之2至4樓之12、5樓、7樓之3、7樓之9、7樓之1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5-5818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47-8266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8號1樓、3樓、5樓、11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71-6888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3、4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89-8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7樓之5、11樓之1~之3、11樓之6、12樓、12樓之1~之3、12樓之5~之6、13樓、13樓之1~之3、13樓之5~之6、14樓之1~之3、14樓之5~之6、16樓之3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一) 基金保管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用評等等級：

信評機構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基金名稱：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 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基金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 基金基本方針及範圍：

1.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為主。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A.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資產證券化商品以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B.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2) 外國有價證券：

A.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B. 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C.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D.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E.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冰島、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新加坡、香港、韓國、日本、巴西等。

(3) 本基金得同時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債券(包含轉換公司債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投資於轉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

(4)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A.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B.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所持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

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則不列入前述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百分之三十比例之計算。

C.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5)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非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A.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B.第 A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C.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D.除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及本目 A 至 C 所稱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註)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達上列金管會規定者，該債券即非非投資等級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包括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等級)，從其規定。

(6)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3)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A.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

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B.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C.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8)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3)款之比例限制。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有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開始募集日 112 年 8 月 7 日迄 112 年 8 月 11 日。

(二) 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4:30。

2.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營業收件時間為準。

3.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上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4.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費用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註 1)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遞延手續費 (註 2)	1.買回時給付：(適用於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按受益人原始申購價金或買回價金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計算：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現行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費	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 7 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作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2.至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 3)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預估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其他費用 (註 4)	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交割費用、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 1：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上述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 2：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得申請買回或轉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 N 類型(含 NA 類型或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得申請買回或轉申購經理公司



其他基金 N 類型(含 NA 類型或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或轉申購之申請應依原單筆申購之全數單位數為之，如為轉申購之申請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註 3：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4：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尚訂有應負擔之各項費用。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 本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惟成立日前尚未銷售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 本基金成立後，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詳公開說明書。

十、最低申購金額：

- (一) 自本基金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1.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2.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 (二)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本基金申購人最低申購金額，依以下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類型	單筆申購 最低申購金額(註 2)	定時定額申購 最低申購金額
A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 萬元整	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3,000 元整，超過新臺幣 3,000 元部份，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B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萬元整	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3,000 元整，超過新臺幣 3,000 元部份，

受益權單位類型	單筆申購 最低申購金額(註 2)	定時定額申購 最低申購金額
		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 (註 1)	新臺幣 10 萬元整	不開放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	美元 1,000 元整	不開放申購
B 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	美元 3,000 元整	不開放申購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註 1)	美元 3,000 元整	不開放申購

(註 1)：本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受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之申購申請。

(註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轉換，或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再申購本基金，以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三)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之說明：
1.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2.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換。
 3. 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因屬同一貨幣間轉換，故無匯率兌換問題。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如下：
 - (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惟成立日前尚未銷售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詳公開說明書。
 其發行價格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

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至銷售日前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 x 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至銷售日前最後公布每單位淨資產日之該外幣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換算比例【註】

【註】換算比例=銷售日該外幣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 x 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前述稱之結算匯率，係依據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

釋例說明：

現行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美元 10 元。

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之計算過程所需條件包括：

A.銷售日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為 15.00 元(A)

B.該美元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每單位淨資產銷售日之美元對新臺幣結算匯率為 1：32(B)

C.銷售日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為 1：32.2(C)

換算比例=銷售日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 x 美元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32.2*10/10=32.2(D)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美元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 x 至銷售日前最後公布每單位淨資產日之美元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換算比例=(A)*(B)/(D)= 15.00*32/32.2=14.91 元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

1.申購時給付申購手續費：

(1)適用類型：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2)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遞延手續費：

(1)適用類型：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2)遞延手續費按受益人原始申購價金或買回價金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計算：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3)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交易說明：

A.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得申請買回或轉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 N 類型(含 NA 類型或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得申請買回或轉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 N 類型(含 NA 類型或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或轉申購之申請應依原單筆申購之全數單位數為之，如為轉申購之申請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B.釋例說明：

※持有一段時間後申請買回：

1.投資人王先生交易記錄如下：

單筆申購 本基金	109 年 6 月 20 日申購本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購價金為新臺幣 100,000 元，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申購 NAV)為 10 元，故本次申購取得本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100,000 元/10 元=10,000 單位)。 →(原始申購價金為新臺幣 100,000 元)
單筆買回 本基金	110 年 4 月 20 日申請買回本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買回日 ^(註)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買回 NAV)為 12 元，故買回價金=10,000 單位*12 元=120,000 元。 →買回價金為新臺幣 120,000 元)

(註)：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2.王先生該筆交易之持有期間未滿 1 年，又原始申購價金 100,000 元低於買回價金 120,000 元，故王先生於買回時應給付之遞延手續費為 100,000 元*3%=3000 元。

3.綜上，王先生該筆買回可得之買回價金為 120,000 元-3,000 元=117,000 元。

※持有一段時間後，轉申購其他基金再申請買回：

1.投資人王先生交易記錄如下：

單筆申購 本基金	109 年 6 月 20 日申購本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購價金為新臺幣 100,000 元，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申購 NAV)為 10 元，故本次申購取得本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100,000 元/10 元=10,000 單位)。 →(原始申購價金為新臺幣 100,000 元)
轉申購 A 基金	110 年 4 月 20 日申請轉申購 A 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1)自本基金轉出之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買回 NAV 為 12 元，故轉申購 A 基金之申購價金=10,000 單位*12 元=120,000 元。 (2)轉申購 A 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購價金為 120,000 元，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申購 NAV)為 20 元，故轉申購取得 A 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為 6,000 個單位(120,000 元/20 元=6,000 單位)。
單筆買回 A 基金	111 年 9 月 20 日申請買回 A 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為 6,000 個單位，買回日 ^(註)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買回 NAV)

金	為 15 元，故買回價金=6,000 單位*15 元=90,000 元。 →(買回價金為新臺幣 90,000)
---	--

(註)：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2.王先生持有本基金及 A 基金之累計持有期間為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即自 109 年 6 月 20 日至 111 年 9 月 20 日)，又原始申購價金 100,000 元高於買回價金 90,000 元，故王先生於買回時應給付之遞延手續費為 90,000 元*1%=900 元。

3.綜上，王先生該筆買回可得之買回價金為 90,000 元-900 元=89,100 元。

※買回價金之給付：將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加蓋開戶原留印鑑)及繳付申購價金，並於申購截止時間前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
- 2.申購地點：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
- 3.申購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4:30。
 - (2)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營業收件時間為準。
 - (3)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上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4)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4.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本基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 5.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6.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有下列第 7 項至第 9 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7.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

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8.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9.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10.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1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12.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二)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本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之各銷售機構。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上中國信託投信網站、證券交易所公開資



訊觀測站下載，或電洽中國信託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受益人投資遞延手續費之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受益人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受益憑證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遞延手續費之規定，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及「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內容。
- (三) 本基金得視市場情況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人投資本基金時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本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利息、本金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故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又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於本基金時，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之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留意相關風險。
- (四) 本基金可投資於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此外，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 (五)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本基金得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風險：TLAC 債券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該發行機構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若當發行機構發生破產或進入處置程序，會導致債券減少或取消利息及本金，在最差的情況下，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有關 TLAC 債券風險請詳見第 30 頁。
- (六) 本基金之配息級別採每月配息評價機制，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之配息級別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級別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七)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八)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級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基金可能投資於



各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另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 (九) 本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十)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2 頁至第 24 頁及第 28 頁至第 34 頁。
- (十一)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十二)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發行價格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十三)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十四)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五) 本公開說明書可至下列網址查詢：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十五、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